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號

原告 徐偉恩

被告 簡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將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含未保存登記建物在內之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村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予以變價分割。查原告前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中，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0萬6,000元、2萬6,888元、1萬2,000元得標拍定取得上開土地、房屋應有部分各100分之50、100分之1、2分之1，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拍定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價額為依據。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4,888元（計算式：20萬6,000元+2萬6,888元+1萬2,000元=24萬4,8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高雪琴